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i)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ii)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公告**。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 2011-01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状, 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 公司制定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和主要职责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解聘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六)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七)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 (二) 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

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 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聘任董事会秘书。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 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 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內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后果严重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 应当接受上市公司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证券部。

第二十八条 证券部具体负责完成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